

和硕县财政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重点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方式
1	和硕县财政局	和硕县的会计代理记账公司	会计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检查	是否存在“虚假承诺”等情况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一条 2.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3.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	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	1 次/每年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结合
2	和硕县财政局	和硕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会计代理记账公司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	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贯彻落实情况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24 年修正）第七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 2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69 号） 3.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	1 次/每年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结合
2	和硕县财政局	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	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	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3. 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4〕27 号）	12 月 31 日前	1 次/每年	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